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 週年校慶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羽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、北海羽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（星期一~三），10:00-17:00**
- 五、報名方式：**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1 點截止，採線上報名。**  
網址：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p/423-1032-1017.php?Lang=zh-tw>
- 六、比賽抽籤：**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 至 12:50**，於兩校區體育室舉行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淡水體育館。
- 八、比賽組別及限制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採單淘汰賽制)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出賽時需檢附學生證)。曾參加全國中等、大專聯賽及撞球代表隊謝絕參加。參賽學生依報到簽名單，完賽者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假。(淡水校區學生依賽程給予公假，士林校區學生全天)。
- 十、獎勵：
  - (一) 各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。  
(冠軍 1,500 元、亞軍 1,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。)
  - (二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除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及追繳所得之獎品外，隊長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 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，不准參賽，違者該隊以棄權論。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 - (二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鐘為準)。
  - (三) 該組報名隊伍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 - (四) 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   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
    2. 更改賽制；
    - 3 取消比賽。
  - (五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 - (六) 比賽球隊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  - (七) 參賽同學依實際出賽名單，大會統一辦理公假，未參與賽事之同學請自行請假。
  - (八) 凡比賽期間，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停止該隊或個人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  - (九) 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出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 **採 25 分制，一方達到 13 分時交換場地，24：24 平分時不加分，先得 25 分方獲勝，一局定勝負。**

- (二) 發球方分數 0 或偶數時在右發球區發球，發球方分數奇數時在左發球區發球。
- (三) 犯規時由對隊得一分，並按下列之一處理：
- (A) 發球員犯規，換對隊發球
  - (B) 接發球員犯規，由發球員繼續發球。
- (四) 每次換邊發球，雙方皆只有一位發球機會。
- (五) 發球時，球觸網掉進有效區內判好球，揮拍落空判發球犯規。
- (六) 當發球員未能根據規則而換邊，應立即在發現錯誤後換邊，同時保留原已獲得之分數。
- (七) 若競賽規則有未盡事宜或異動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，並以活動當日裁判團公佈為準。
- (八) 當日比賽如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日立即提出申訴。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

台北海大 體育室